

依法行政 公开政务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6

(总第119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2〕6号 (0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
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2〕7号 (10)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
作的意见
宝政办发〔2022〕38号 (15)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保障经办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宝政办函〔2022〕27号 (20)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宝鸡市税费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宝鸡市税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税收、社会保险费和各项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强化税费协同管理,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陕西省税费保障办

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税费保障,是指在宝鸡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部门为支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缴税费所开展的源头控管、数据共享、执法协作、信用评价、司法保障、联合惩戒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税费保障工作坚持党政主导、财

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保障机制

第四条 成立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市级有关单位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宝鸡市税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全面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保障工作机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落实税费保障措施,对税费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五条 市税务局负责税费保障的具体工作。市级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税费保障有关工作。有关单位和部门就税费保障工作发生争议的,由税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税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落实国务院“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要求,对税务机关开展征缴管理、提供办税服务所需场地、设施、资金给予必要支持,全力保障同级税务部门正常运转所需基本支出和开展“智慧税务”建设等专项工作所需项目支出,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就近一次办结高频税费事项的实际需求,提高获取和使用税收票证的便利度,打通办税缴费“最后一公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为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提供指导和必要支持,协调相关媒体资源发布宣传内容,共同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遵从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宣传、政策培训和涉税需求调研。

第八条 税费保障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对认真履行职责、协税护税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建立常态化督查通报机制,发现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

第三章 税费协作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税费源头控管。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单位、各部门要带头履行税费缴纳义务。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正确使用电子发票和接受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不得拒绝接受符合规定的电子发票。

(二)财政部门要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等有机衔接,加快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等进程。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相关的完税凭证或者契税信息联系单,申请人未提供的,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税务部门发现纳税人耕地占用税申报资料异常或者纳税

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时间出具复核意见。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审查车辆购置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纳税人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识别代号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五)生态环境部门在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申报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提出复核要求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时间出具复核意见。

(六)科技部门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研发项目出具鉴定意见;在税务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请复核时,应当及时复核确认;对复核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在税务机关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时,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八)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税务机关提请基准价格及个案评估认定协助时,依法配合做好价格认定工作。

(九)金融机构在税务部门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执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扣缴税款时,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强化与税务部

门的执法协作。

(一)公安部门应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力量,加强税警协作信息化平台建设,落实公安派驻税务联络和税警协作工作机制。

(二)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打击危害社会经济税收秩序、危害国家税收安全的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加强税收司法保障,共同营造协税护税的司法环境。

(一)人民法院应加强涉税涉费司法案例指导工作,明确企业破产等事项涉税涉费问题的处理规则。人民法院要加强对税收领域问题研究,切实加大税收司法保障力度,依法审理各类涉税案件,为推动税收工作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人民检察院对不依法履行税务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第十二条 发改、市场监管、人民银行应强化与税务部门在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建设上的合作,建立健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构建沟通协作、共享共用、互利互赢的工作格局,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积极落实《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确保我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及相关部门应与属地税务机关密切配合,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的要求,构建社会保险费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服务中所涉及的信息核验、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缴费服务、基金征缴、舆情应对、矛盾化解等工作,提供便民高效的服务;各金融机构应切实保障银行柜面、ATM、手机银行等各类“线上、线下”银行缴款渠道的畅通,对由本机构造成的缴款故障、缴费流程变更等问题应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负有法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切实履行下列义务,足额代扣、代收相关税款,并及时向税务机关解缴。

(一)行政、企事业单位应依法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在收取保险费时应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

(三)单位收购应纳资源税的未税矿产品时,应依法代扣代缴应税矿产品的资源税;

(四)税法规定其他应代扣代缴的情形。

第十六条 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可

以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受托代征单位应依法履行义务,协助税务机关堵塞征管漏洞、提高服务效能。

第十七条 各涉税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增强诚信经营意识,严格行业自律管理,保障纳税人信息安全,规范纳税申报代理行为,加强发票服务等涉税业务管理,强化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开展涉税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根据税务机关开展税务检查等执法行为的需要,依法予以必要协助,共同维护国家税收秩序。

第四章 税费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建立全市涉税涉费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市政府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等,推进涉税涉费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要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为税费信息交换和共享提供保障。

第二十条 税费信息共享内容实行目录管理。税费信息共享目录(见附件)由市财政局、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和公布,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因机构职能发生调整的,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税费信息共享工作职责。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按照税费信息共享目

录,向税务机关提供税费信息,对无法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税费信息的,应当与同级税务部门商定交换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税务部门可依法为其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双向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保管和使用税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将税费信息用于与税费征收管理无关的事项。

第五章 税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行全流程、“一对一”式的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费信息的利用,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经济分析报告,为宝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法宣传,依法公开税收政策、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政策法律咨询、纳税辅导、办税指南等服务,确保各项税费政策直达快享。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解缴等事项进行提示,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偏远地区或者有特殊困难的纳税人、缴费人和扣缴义务人

申报、缴纳、解缴税款提供方便。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的合理诉求,做到“有问必应、接诉即办”,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税收违法行为。对举报的涉税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税费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涉税信息或者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导致税收流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保密义务,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2013年11月28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宝鸡市税收保障办法》(宝政发〔2013〕44号)同时废止。

附件: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附件

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数 据 需 求	共享周期
1	市发改委	宝鸡市重点项目建设专刊和承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信息。	每月
2	市教育局	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数据(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数据;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年度检查、营利性教育机构审批名单等信息。	每月
3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信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省科学技术奖决定信息。	每月
4	市工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分行业汇总数据;全市民爆物品生产许可初审信息、全市民爆物品销售许可初审信息。	每月
5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数据;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变更、注销等数据;各类福利彩票网点登记、销售及兑奖数据;有关婚姻状况数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身份证数据。	每月
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信息。	每月
7	市财政局	国家对企业财政补贴、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数据;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数据、代理记账许可数据;各级财政部门对各类纳税主体的财政奖补、贷款贴息;各级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资金拨付及收支汇总数据。	每月
8	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发放数据;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参保登记、变更转移、注销、记账退费等相关数据;技工院校学生学籍数据(每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数据。	每月/每半年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收回数据;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等数据;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数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数据;农用地转用、经批准临时用地、违法占用农用地查处、土地损毁、土地复垦、已享受减免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占用耕地改变用途;不动产登记数据(实时)。	每月
10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根据国家调整变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国家调整变化)、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等数据;土地污染事件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信息、环境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信息。	每月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数 据 需 求	共享 周期
11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进陕建筑施工企业登记、房屋预售证发放、房屋预售网上备案、房产交易数据(实时);建筑工程验收备案数据;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房屋登记、房屋征收补偿等数据;公共租赁住房配售信息;住房租赁企业 and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据;房地产评估企业数据;开工、竣工信息表。	每月
12	市交通运输局	各类车辆和船舶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数据;外地车辆从事运输业务备案数据,非城市公路、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和工程款项拨付数据;网络货运监管相关数据;具体包括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网络货运运单信息、资金流水单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	每月
13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信息、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有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信息。	每月
1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宅基地审批信息;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录、龙头企业认定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每两年
15	市商务局	上年度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名单;因违反规定被省级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信息、拍卖行企业信息、二手车主体核查等信息。	每月
16	市文旅局	旅游景区基本信息、宝鸡市星级酒店通讯录、印刷经营许可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宝鸡市旅行社通讯录等信息。	每月
17	市卫健委	营利性医疗机构审批名单、盈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信息。	每半年
18	市审计局	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线索数据,税务机关提出需求的相关建筑工程项目审计报告中的涉税数据。	每月
19	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集团名录、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信息;产权交易机构挂牌项目汇总查看详情等信息。	每月
20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数据;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吊销、撤销等数据;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吊销、撤销等数据;个体工商户吊销、撤销等数据;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吊销、撤销等数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吊销、撤销等数据;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数据;市场主体年报数据;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相关数据;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信息、企业吊销记录信息、双随机抽查结果、特种设备及使用人员等信息、专利纠纷、调解、处罚信息。	每月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数 据 需 求	共享 周期
21	市统计局	统计部门有关“宏观经济运行监测”、统计生产总值、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分行业增加值。	每季
22	市委编办	行政事业单位名单及事业单位改制等数据。	每月
23	人民银行 宝鸡支行	被人民银行列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	每年
24	市外汇 管理局	被外汇管理局列为重点监测企业及B、C类管理的出口企业名单;出口企业出口实际收汇金额;因违反收、付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	每月
25	宝鸡海关	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出口商品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机器、设备进口数据;具体包括机电产品中各类机器设备进口数据。	每月
26	市残联	残联有关《残疾人证》发放、认定、年审等信息;有关企业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等信息。	每月
27	市医保局	医疗保险参保企业、职工和个人的参保信息和核定信息;医保刷卡结算数据。	每月
28	市公安局	特殊行业许可证信息、车辆检测机构信息、车辆检测信息等信息。	每季
29	市中级 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清算报告信息。	每月
30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资源信息、行政处罚等信息。	每季
31	市行政 审批局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等数据;建设项目立项、规划、施工、人防审批等许可信息数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登记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信息、特种作业操作信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信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信息、企业变更登记信息、企业主体基本信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方案核准。	每季
32	市供电局	水电站上网电价结算数据信息。	每季
33	市招商局	招商引资推介项目表信息。	每季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数 据 需 求	共享 周期
34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信息等有关资料。	每季
35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表、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查表等信息。	每季
36	市林业局	国有林场、林地占用信息。	每季
37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置空间使用费和绿化补偿费的相关信息。	每季
38	市金融办	典当行企业信息。	每季
39	市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状态、经营范围、主管税务机关等信息；税务师事务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或设立时间、注册税务师人数、机构地址及近3年处罚、惩戒信息内容。	每季

- 注：1. 除以上数据外，其他部门或单位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提供其他事项所产生的税收数据。
2. 提供以上税费数据的具体方式、时限、格式、标准等，由财政、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宝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宝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行政效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省政府

《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7〕3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是指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各县(区)、市

级各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部门是指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用于明确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职责分工,规范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包括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各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都应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使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部门)提出明确的共享需求和信息资源使用用途,共享信息资源的产生和提供部门(以下简称提供部门)应及时响应并无偿提供信息资源共享服务。

(三)统一标准,统筹建设。按照国家及我省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

(四)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统筹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各政务部门应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

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政府将加强对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是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工作,建设管理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市共享平台是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唯一平台,各县(区)、市级各部门不再单独建设。

第七条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明确本行政区、本部门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中的管理机构、人员及岗位职责,确保工作的连续性;组织编制本县区、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采集处理、更新维护,开展共享应用和公共服务,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应当加强对各自非涉密政务信息资源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共享、更新等环节的全方位管理,尤其保障本部门及使用其他部门数据的安全,确保政务信息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

第九条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将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申报信息

化项目的重要依据。对新申报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评审环节加强审查。各县区、市级各部门需预留数据接口,根据实际需要能随时实现与共享平台对接。对于没有设计数据共享接口的方案和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不按要求及时落实的,对其后期申请信息化项目不予审批通过。

第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将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申报信息化项目的重要依据,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不按要求及时落实的,市财政局不予安排及申报相关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市审计局依法履行职责,在大数据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等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第三章 资源上传和更新

第十二条 共享平台实行目录管理。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负责在共享平台上编制、注册、管理、维护、更新本县(区)、本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并负责对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更新工作实施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登陆共享平台,将本县区、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与已发布的目录挂载,按时上传至

本县(区)、本部门的前置机,严禁发布无有效数据资源的空目录。

第十四条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及时更新维护本部门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确保政务信息资源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接口形式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当确保实时更新,同时应保障接口的可用性;以前置数据库推送形式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当确保24小时内更新一次;以文件形式共享的政务信息资源,应严格按照生产周期更新。

第四章 资源共享和使用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按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类型。可提供给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无条件共享类。可提供给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有条件共享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六条 申请使用部门使用由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分配的账号登陆共享平台,按需查找申请资源。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在共享平台上直接获取。

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使用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源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提供

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共享平台上对使用部门的申请进行终审,使用部门按审批意见使用,对于未通过终审的,提供部门应说明理由。

提供部门在向使用部门提供信息资源时,应明确告知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和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信息资源,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二)人口信息、法人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宏观经济信息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基础信息项是政务部门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必须依据整合共建原则,通过在共享平台上集中建设或通过接入共享平台实现基础数据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实现无条件共享。

第十八条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第十九条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

使用部门对从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只能按照申请的用途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直接或以改变信息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通过共享平

台或其他途径向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反馈,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与提供部门予以校核,提供部门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并书面答复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负责组织政务数据安全检查 and 专项检查,指导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安全保障制度,督促落实本县(区)、本部门对接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和政务信息资源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保障数据安全。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提供的政务信息资源,应先经过本县(区)、本部门的保密审查。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定期检查并维护本单位的前置机安全,及时处理安全相关问题,确保各方面安全。

第二十二条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应当建立应用日志审计制度,确保信息注册、汇聚、共享、查询、比对、下载、分析研判、访问和更新维护等所有操作可追溯,日志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3年,并可根据需要将日志推送给相应的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和使用部门。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应统一使用LRA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共享平台。LRA证书由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统一制作,各县(区)、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应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进行报备挂失。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作为全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网信、保密等部门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评价及考核机制,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每年对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编制注册共享目录、提供信息的数量、质量、更新时效等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宝鸡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考核范围。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责任和实施机构。各县(区)、市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县(区)、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如有变动及时向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报备。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应根据实际,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业务培训。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有下列情形的,由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通知整改,逾期未有效整改的,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并上报

市政府。

- (一)拒绝、推诿共享政务数据的;
- (二)未按要求编制注册共享目录;
- (三)未及时更新已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的;
- (四)在共享平台上发布空目录并长期未共享数据的;
- (五)未按照政务数据共享原则共享数据的;
- (六)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信息资源用于履行职能以外的;
- (七)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安全责任保护的;
-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规定使用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共享信息,造成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服务企业的信息资源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政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宝鸡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宝政办发〔2017〕82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宝政办发〔202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讲话精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切实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着力提标准、防风险、严监管、优机制、强保障,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品牌化,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2025年,市、县、镇

(街)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执法体系全面建立;县级以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量追溯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实现全覆盖,主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0%以上;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4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9个,每年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30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居全省前列,主要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群众对农产品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健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县区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有经费、有制度“六有”标准,制订规划、配备力量、提供保障,组织、协调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技术服务、安全监测、监督执法等。镇(涉农街道)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制,落实人员、经费,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抽样检测、政策宣讲等工作,督促农业经营主体履行责任。

(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协调农产品质量监管等重大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查处,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农产品质量监管相关工作。

(三)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要规范生产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农药

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质量追溯和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严把质量安全关口,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要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农产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农产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发现安全风险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三、强化质量监管

(一)狠抓生产源头监管。健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生活垃圾、工业“三废”污染的监测管理,推行农业废弃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探索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评价制度,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分级和功能区划,把好农产品生产环境安全关口。

(二)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推行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备案许可、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销制度,推广农资连锁经营和直销配送。建立农业投入品抽查制度,加强对投入品生产经营的监管。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和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及生产档案记录制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确保生产优质安全农产品。

(三)强化收贮运环节监管。加快制定规范农产品收贮运环节的管理办法,落实收贮运环节的交货查验、档案记录、自查自检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实行经营主体备案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和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

(四)抓好畜禽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监管。落实畜禽屠宰定点准入制度,强化屠宰企业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工作,严格屠宰检疫,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生鲜乳生产、收购、贩运环节监管,推进生鲜乳收购站规范化建设,规范生鲜乳收购销售行为,加大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检力度,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五)严格农产品质量监测。加大“菜篮子”和大宗粮油产品监测力度,构建覆盖主要生产基地、涵盖收储运环节的监测网络。县级要定期开展监督抽检,查处违法行为。镇级要做好产地准出服务检测,监控生产活动,加强业务人员培训,严格落实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六)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检打联动机制,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及时立案查处,对违法经营主体和相关责任人严厉处罚、追究责任。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快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一)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完善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扩大农业标准应用覆盖面,把农业标准细化、实化、简化成易于推广应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开展农业标准进企入

园行动,指导督促企业主体和农户科学用药用肥,按标生产,对标提质,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二)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突出“3+X”特色产业,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承载,以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加快推进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坚持标准、企业、基地“三位一体”,围绕“规模适度、标准配套、技术设备先进、带农益贫效果好”的要求,打造一批农业标准化建设示范区。

(三)推进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持续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鼓励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督促指导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空白的县区开展品质提升、品牌建设,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

五、推行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一)加快信息化建设。发挥“互联网+现代农业”作用,推动各级监管平台联通,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推广应用网络、智能手机APP等技术手段,优化农产品生产过程追溯信息采集录入方式,实现产品追溯数据即时上传,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一网可查”,全市入网监管生产经营主体数量每年增长10%以上,到2025年达到1200户以上。

(二)提高质量追溯覆盖度。建立农产品生

产经营主体数据库,依托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入库入网管理。引导企业主体加贴农产品追溯“二维码”标签,用足用好质量追溯“四挂钩”政策,提升重点地区、重点主体、重点品种包装上市农产品追溯覆盖度。

(三)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指导生产主体完善生产记录、加强自控自检,严格履行“不使用禁用药非法添加物、遵守用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对合格证真实性负责”三个承诺。推进合格证信息化管理,完善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做到应纳尽纳、应开尽开、应查尽查。加强对合格证真实性、规范性的监督抽检,推进优质农产品带证上市。

六、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一)提升检测能力。各县区要持续提升农产品检测能力水平,统筹安排,保障落实年度检测经费,强化检测力量配备和人员能力提升,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制。2022年年底,陈仓区、凤翔区、太白县等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产品检测中心实验室要通过“双认证”。

(二)加强监测预警。建立风险监测、专项监测和监督抽查“三位一体”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市、县、镇三级监测网络作用,按照“市级以定量为主,县级定量送检和速测相结合,镇(街)以速测为主”的方式,强化抽样检测,对发现的产品质量风险,要及时预警通报。

(三)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监测结果运用,建立常态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会商制度,针对隐患大、问题多的品种和环节,建立问题清单、品种清单、区域清单,加强风险研判,实施分级管理,做好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

(四)做好应急处置。建立健全舆情信息通报和共享制度,对重点舆情快速反应、持续跟踪、协同应对。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对突发问题和负面舆情,第一时间核查处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科学、系统处置。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党政同责,定期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建立协调机制,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链条、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主管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二)完善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县(区)、镇(街)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镇级专职人员、村级协管员,做好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提升市级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水平,升级改造各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保障镇级监管站具备速测条件。

加快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和改善执法手段,维护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市场稳定。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县区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和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工作经费、村(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补贴纳入财政预算,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正常开展。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

障机制。

(四)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农业技术推广、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力量,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队伍,加大教育培训,提高监管队伍和从业人员素质。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知识,广泛宣传报道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的成效,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宝政办函〔202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相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构建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更好服务人民群众,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动医保经办服务末端延伸与便捷利民,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质量,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聚焦群众

在医保经办服务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基层医保工作有落实,基层群众需求有回应,打通医保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坚持保障基本,着眼群众需求,全面下沉服务,推进医保服务机构和职能业务端口前置、关口前移,实现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坚持统一规范,推动三

级医保服务机构职责、服务事项、服务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三)工作目标。在全市构建以“县(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为核心、镇(街道)医疗保障服务站为枢纽、村(社区)医疗保障服务室为节点”的三级经办体系,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全覆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通过服务下沉“就近办”、数据联通“快捷办”、综合授权“一窗办”、无卡就医“码上办”、特殊人群“暖心办”等综合措施,着力满足群众医保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健全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医保经办管理网络,形成“有分管领导、有工作人员、有服务机构牌子、有经办窗口、有系统设备、有统一标识、有工作制度、有服务事项清单”的“八有”标准。

(二)深化医保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动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市、县(区)医保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民中心,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医保服务站(室);加强医保与人社、税务、保险、银行系统等单位的业务衔接,不断优化群众医保参保登

记缴费“一站式”联办服务。

(三)规范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标准。严格执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按照经办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六统一”要求,对群众申请事项一次性告知、一表单申请、一窗口办成,切实解决群众医保报销申请材料繁、手续杂等问题。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统一医保服务标识,完善基础设施配备,落实经办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医保窗口行风建设,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发挥智慧医保信息网络作用。大力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动员参保群众完成电子医保凭证激活,促进智慧医保服务进入千家万户,实现医保服务“码上办”。切实发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作用,通过数据联通实现看病就医报销“快捷办”。市、县(区)医保经办中心,镇(街道)医保服务站,村(社区)医保服务室以及全市所有医保“两定”机构,要加快转变服务观念和方式,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开展服务,实现医保经办服务“暖心办”。

(五)推行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理。持续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切实发挥各镇(街道)、村(社区)服务城乡居民的区域中心作用,实现医保服务网络全覆盖。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站(室)要积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医保参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保动员、参保台账管理、医疗救助申请、参保信息登记变更、异地就医备案、配合医保调查等医保经办业务。镇卫生院、村(社区)定点医疗机构要强化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运用,精准落实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住院和门诊报销政策,协助镇、村医保服务站(室)做好医保报销台账管理、参保群众慢性病申请、“两病”门诊专项保障等工作。

(六)抓好医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高度重视医保经办人员培训,市医保局要将全市医保经办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分批次、逐层级开展培训,确保各级医保经办业务人员理解掌握医保政策,熟悉执行标准流程,准确把握群众需求,切实当好医保政策的“宣传员”、参保群众的“办事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全面提高业务办理能力,展示新时代医保队伍良好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构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作为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成立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组织实施。

(二)落实人员保障。各县(区)要结合辖区内各镇(街道)布局、人口规模以及现有管理服

务机构情况,采取专人专干、兼职监管、挂靠等措施,设立镇(街道)医保服务站和村(社区)医保服务室。原则上镇(街道)医保服务站人员不少于2人,村(社区)医保服务室配备1-2名医保专干(社区医保专干可由社区工作者兼任,村医保专干可由村“两委”干部、村医兼任)。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保障基层医保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落实基础设施配备、业务培训、能力提升、政策宣传等经费,不断提升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

(四)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要将镇(街道)、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纳入便民服务工作内容,合理安排医保经办业务场地,确保三级医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转,保持医保服务站(室)人员稳定。市医保局要加强工作统筹,进一步明确医保、财政、税务、人社、卫健等单位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要做到“两定机构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精准执行医保报销政策,确保群众看病就医报销“一站式”结算。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区)要加大推动医保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力度,于2022年6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报市医保部门备案;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建成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各镇(街道)、村(社区)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要建立考核管理制度,注重工作实绩,全面提升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市医保局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大指导监督力度,做好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验收,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医保工作科学化水平。

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知晓率,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医保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注重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医保工作在增进人民福祉、建设“健康宝鸡”中的积极作用。

(六)注重宣传引导。市、县(区)医保部门要主动宣传医保政策和医保改革最新动态,提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